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中材股份贷款并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